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2525)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

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乃禾賽科技(「本公司」)_____

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附註3)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北京時間)(或緊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陽澄湖半島慈雲路28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1.	批准建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按通函附錄一A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經修訂細則取代，惟須待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通過按類別表決之決議案後，方為有效，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相關申報及修訂(如需要)程序。			
2.	批准建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按通函附錄一B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經修訂細則取代(倘按類別表決之決議案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則生效)，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相關申報及修訂(如需要)程序。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3.	批准將50,000,000股法定、未發行且未指定股份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B類普通股。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B類普通股。			
6.	以本公司購回的B類普通股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B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刪除不適用之內容，並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如未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並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並無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非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說明。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能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然而，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以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且已投票(不論是否透過代表)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本公司可就上述任何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經於本表格內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應已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關於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銷)及閣下已向閣下之受委代表通知彼之資料用途及使用方式。
- 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